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2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山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乡分局：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4DLFSHP01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欣荣路 68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医院门诊医技楼四层日间手术中心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在该介入手术室内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

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该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250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明确使用主体，并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